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3、2020 年 6 月 22 日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按规定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公告编号：2020-069）。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等相关公告。

5、2020年8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原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8月17日召开。

6、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7号)。

7、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需时较长,为使投资者更充分、详尽地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8、2020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等相关公告。

9、2020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10、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

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9 月 25 日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11、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整体进度的最新安排，董事会决定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方完成，且预计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主要有以下原因：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延期复工、减少来访客人接待的情形，中介机构发送的相关询证函的回函时间及实地走访等工作出现不同程度的后延，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完成本次重组财务数据加期审计仍需要一定时间。

##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

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由于上述“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所述原因，并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财务数据审计及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